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 关方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须经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方能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向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三道”）、王和平、浙江金晖越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晖越商”）、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道联萃天和”）等20名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未名医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宝林为公司控股股东，王明贤为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未名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三道为其一致行动人，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和赵芙蓉将通过所控制的未名集团、深圳三道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方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高宝林持有公司股份 54,46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9%；王明贤持有公司股份 3,53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未名集团、深圳三道、王和平、金晖越商、京道联萃天和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宝林持有公司股份54,46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王明贤持有公司股份3,5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未名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87,00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7%，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三道持有公司股份10,0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未名集团、深圳三道均受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共同控制。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赵芙蓉将通过未名集团控制公司26.37%的股份，通过深圳三道持有公司3.05%的股份，合计将控制公司29.42%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和平将持有公司股份23,751,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其一致行动人京道联萃天和将持有公司股份5,398,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金晖越商将持有公司股份17,669,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329,867,793股为计算依据，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审核为准）

四、其他事项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